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124,8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3,568,000港元增加約20.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2,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0,000港元增加約5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4,840	103,568
銷售成本		(95,194)	(83,339)
		29,646	20,2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2,615)	(4,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3)	(8,030)
行政開支		(9,804)	(8,718)
財務成本		(15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6,121	4,9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664)	3,428
所得稅開支	5	(6,773)	(3,848)
期內虧損	6	(52,437)	(4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762	(5,300)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812	(45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1,054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44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5,105
		19,574	10,84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863)	10,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437)	(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32,863)	10,420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4.24)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21	11,860
預付租賃款項	9	19,551	19,220
經銷權預付款項		27,634	28,619
無形資產		14,892	15,353
會所債券		576	559
可供出售投資		195,662	67,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91,283	125,958
		<u>460,519</u>	<u>268,7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2,576	11,2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4,288	178,999
經銷權預付款項		3,684	3,577
預付租賃款項	9	489	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90	71,599
		<u>374,227</u>	<u>265,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512	38,685
應付稅項		4,341	473
銀行借款		—	16,769
		<u>58,853</u>	<u>55,9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374</u>	<u>210,0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5,893</u>	<u>478,8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22	7,122
		<u>768,771</u>	<u>471,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3,289	20,8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5,482	450,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8,771</u>	<u>471,6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822	337,571	50,167	19,864	-	1,750	(29,677)	71,190	471,687
期內虧損	-	-	-	-	-	-	-	(52,437)	(52,4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574	-	19,57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574	(52,437)	(32,863)
供股	62,467	281,103	-	-	-	-	-	-	343,570
供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623)	-	-	-	-	-	-	(13,623)
轉讓	-	-	-	1,756	-	-	-	(1,75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3,289</u>	<u>605,051</u>	<u>50,167</u>	<u>21,620</u>	<u>-</u>	<u>1,750</u>	<u>(10,103)</u>	<u>16,997</u>	<u>768,77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60	299,278	50,167	18,674	2,929	-	(683)	92,838	477,663
期內虧損	-	-	-	-	-	-	-	(420)	(4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599	-	(5,759)	-	10,8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99	-	(5,759)	(420)	10,420
配售時發行股份	2,892	20,244	-	-	-	-	-	-	23,13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050)	-	-	-	-	-	-	(1,050)
轉讓	-	-	-	1,330	-	-	-	(1,33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352</u>	<u>318,472</u>	<u>50,167</u>	<u>20,004</u>	<u>19,528</u>	<u>-</u>	<u>(6,442)</u>	<u>91,088</u>	<u>510,169</u>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泓」)、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醫藥」)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盈餘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909)	(38,57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7,979)	14,8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312,768</u>	<u>34,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9,880	10,9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99	56,79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711</u>	<u>(71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190</u></u>	<u><u>67,02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3,190</u></u>	<u><u>67,0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上市板塊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業績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於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本集團於期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期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包括四個分部，即(i)注射劑藥品；(ii)膠囊劑及顆粒藥品；(iii)片劑藥品及(iv)其他藥品。期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更好評估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表現，將分部重組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貿易

(iii)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藥品(除注射劑藥品及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外)貿易

本集團已重列可資比較數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保持一致。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23,823</u>	<u>962</u>	<u>55</u>	<u>124,840</u>
業績				
分部溢利	<u>29,503</u>	<u>141</u>	<u>2</u>	<u>29,64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3)
行政開支				(9,8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21
財務成本				(159)
除稅前虧損				<u>(45,6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91,385</u>	<u>11,401</u>	<u>782</u>	<u>103,568</u>
業績				
分部溢利	<u>18,854</u>	<u>1,293</u>	<u>82</u>	<u>20,22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30)
行政開支				(8,7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936
除稅前溢利				<u>3,428</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將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5	17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07	3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5,391)	(4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虧損)	2,104	(5,105)
	<u>(62,615)</u>	<u>(4,98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773	3,848
	<u>6,773</u>	<u>3,84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9	9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1	93
無形資產攤銷	908	944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815	1,889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301	59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194	83,339
	<u>95,194</u>	<u>83,339</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2,437)	(42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235,763,067	333,970,46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4.24)</u>	<u>(0.13)</u>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作出調整。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兌換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695	11,860
添置	-	55
匯兌差額	586	355
折舊及攤銷(附註6)	<u>(241)</u>	<u>(1,34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0,040</u>	<u>10,9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818	9,434
添置	-	78
匯兌差額	(173)	(207)
折舊及攤銷(附註6)	<u>(93)</u>	<u>(95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7,552</u>	<u>8,348</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72,024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59	7,327
	191,283	125,9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及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5.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於下列日期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Sea Star	英屬處女群島	20.0% (附註a)	20.0% (附註a)	暫無業務
Saik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50.0% (附註b)	50.0% (附註b)	中國醫療器械及 設備貿易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	15.0% (附註c)	中國醫藥產品貿易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Sea Star並無股東貸款。

Sea Star成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ike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Major Bright保證，Saik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3,202,000港元、25,404,000港元及27,949,000港元)(「目標溢利規定」)。倘經審核溢利低於目標溢利規定，賣方須向Major Bright支付目標溢利規定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Saike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Major Bright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與其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溢利規定差額付款連同利息相若)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認沽期權已於期內失效。

Saike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aike International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Saik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099	95,221
非流動資產	1,726	1,933
流動負債	(28,387)	(42,731)
Saike International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65,438</u>	<u>54,4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收益	<u>42,411</u>	<u>49,828</u>
期內溢利	<u>9,248</u>	<u>9,8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767</u>	<u>(918)</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1,015</u>	<u>8,954</u>
本集團應佔 Saike International 期內溢利	<u>4,624</u>	<u>4,936</u>
期內收取 Saike International 派息	<u>-</u>	<u>-</u>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 資產淨值	65,438	54,423
本集團於 Saike International 擁有權權益所佔百分率	<u>50%</u>	<u>50%</u>
商譽	<u>32,719</u>	<u>27,211</u>
本集團於 Saike International 權益之賬面值	<u>101,636</u>	<u>98,747</u>
	<u>134,355</u>	<u>125,958</u>

重大限制

對於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21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21)	(604)
	<u>-</u>	<u>-</u>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u>-</u>	<u>-</u>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行使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有權享有海口新朗的資產淨值。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暫無業務

附註：合資企業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157</u>	<u>1,125</u>
非流動資產	<u>-</u>	<u>-</u>
流動負債	<u>(1,178)</u>	<u>(1,146)</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u>	<u>-</u>
期內虧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期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21)	(2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u>-</u>	<u>-</u>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12,576</u>	<u>11,291</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945	51,927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	522
其他預付款項	779	71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2,750	20,163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139,385	105,428
其他	429	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4,288</u>	<u>178,99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3,154	23,202
31至60天	20,574	22,093
61至90天	4,191	4,269
91至180天	3,026	2,363
	<u>50,945</u>	<u>51,92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77	25,671
已收保證金	3,842	2,786
預收款項	13,595	3,659
應付增值稅	2,181	1,366
其他應付稅項	97	354
預提費用	2,420	4,849
	<u>54,512</u>	<u>38,68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4,254	16,704
31至60天	5,246	180
61至90天	1,024	3,794
90天以上	1,853	4,993
	<u>32,377</u>	<u>25,671</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增加(附註b)	4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e)	2,2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6,000	14,460
根據股份合併而減少(附註a)	(1,156,8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57,840	2,8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7,040	17,352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69,408	3,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48	20,822
供股(附註f)	1,249,344	62,4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65,792	83,2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法定股本增加」)，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二零一六年法定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7,84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市價為每股0.47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14.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8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22.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8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9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約22.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9,408,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40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0.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9,40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2.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26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470,4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約22.6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 International」)之9%已發行股本。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ii)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iii)約53.4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iv)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在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v)約17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vi)約4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藥在中國的分銷權；及(vii)約1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有關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27,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海口新朗有關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1,498</u>	<u>1,456</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可供出售投資	<u>126,475</u>	<u>23,538</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第一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並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記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於全中國自18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92名分銷商客戶(其中23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69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20個地區及省份(包括上海、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透過最近的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浙江省的約800家醫院。

業務回顧

中國的宏觀經濟正經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且經濟增速放緩。在經濟環境轉差的背景下，隨著一系列相關政策，尤其是有關公立醫院改革以及藥價調整以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及控制藥品使用的發佈，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進一步面臨挑戰。上述政策令醫藥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並努力拓展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不利外部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2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0.5%。由於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所貢獻的收益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約為23.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2個百分點。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期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65.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440,000港元；(ii)本集團有關拓展分銷網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823,000港元；(iii)由於後勤員工薪金上漲及供股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期內收購若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期內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

期增加約1.1百萬港元，惟部分為期內毛利及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增加所抵銷。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各分部應佔收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注射劑藥品	123,823	99.2	91,385	88.2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962	0.8	11,401	11.0
其他藥品	55	–	782	0.8
總計	<u>124,840</u>	<u>100.0</u>	<u>103,568</u>	<u>100.0</u>

(i) 注射劑藥品

期內，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5.4%。有關增加乃由於不斷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拓展分銷網絡，導致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等產品的銷售增加。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期內，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1.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膠囊劑產品所致。

(iii) 其他藥品

期內，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0.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一些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片劑藥品銷售減少。

近期發展

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通常，所有由中國公立醫院及醫藥機構採購的藥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就該等藥品進行投標。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最近一次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的7種醫藥產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三批(「第三批招標程序」)。第三批招標程序的結果尚待公佈。

改善其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期內，本集團已取得一種進口處方藥的分銷權及一種新產品(即度他雄胺軟膠囊)的分銷權。

展望

中國醫藥分銷商在醫療行業改革中面對嚴峻不利因素。「兩票制」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用戶醫療機構之間的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其可能於二零一七年末之前在中國大部分省份(包括浙江省)推行。此外，鑒於近期公佈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談判結果及江蘇省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繼續實施醫保報銷管控措施，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及平均利潤率下跌。然而，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仍對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新政策將使大量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

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突出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同時，為加強有別於本集團於浙江省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療相關行業之潛在併購機遇以多元化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124,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568,000港元增加約20.5%。該增加乃由於不斷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拓展分銷網絡，導致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等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其部分為本集團於期內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導致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95,1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339,000港元增加約14.2%。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收益的增幅，乃由於期內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229,000港元增加約9,417,000港元(或約46.6%)至期內的約29,64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增至期內的約23.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產品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高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9,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約65,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0港元)，部分為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銀行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8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30,000港元增加約10.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員工薪金上漲所致。為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頻繁參與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的活動。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9,8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8,000港元增加約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後勤員工薪金上漲及供股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期內收購若干公司之權益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6,121,000港元，主要來自於Saike International(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6,7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48,000港元增加約7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及在稅務方面所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52,437,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420,000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65.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440,000港元；(ii)本集團有關拓展分銷網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823,000港元；(iii)由於後勤員工薪金上漲及供股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期內收購若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期內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86,000港元，惟部分為期內毛利及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23,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99,000港元)，其中約5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以港元計值，4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C&C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合共26%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43,687,800港元的代價收購C&C International的9%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82,521,400港元的代價收購C&C International的17%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9%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不會向JFA Capital進行第二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17%已發行股本，原因是本公司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取得股東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之一)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Major Bright(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鷹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5%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於同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收購C&C International 5%的權益(單獨計算)；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C&C International 5%的權益及第一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9%權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C&C International之14%已發行股本及於C&C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銳康藥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銳康藥業（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之約29%。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測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362,160港元收購銳康藥業的約11%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4,610,816港元收購銳康藥業的約18%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4,356,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實。本集團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銳康藥業約18%之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不太可能獲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且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之約11%及於銳康藥業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收購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收購康健國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場上每股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1.2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康健國際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總代價為14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康健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緊接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康健國際股份。交易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除本公告內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7,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指(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票(即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及銳康藥業(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賬面值分別為81.6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總賬面值約64.5%及31.5%。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香港上市的若干股本證券。因此，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1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故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約65.4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於康健國際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有關。期內，本集團錄得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作可供出售投資，相當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59%。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1,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Genius Lead Limited(「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據此，中國新銳向要約人交出其目前持有的所有86,700,000股銳康藥業(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股份(「銳康藥業股份」)，價格為每股銳康藥業股份0.51港元，總代價為44,217,000港元。根據要約人及銳康藥業就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綜合文件，要約為無條件。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銳康藥業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變更董事

李植悅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宋克強先生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李倩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出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期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為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SBS*，*MH*、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